

計開

高中部生七名：

趙華娟(鋼琴) 吳瑜瑛(鋼琴) 楊二娟(鋼琴)
王俊怡(小提琴) 汪啓熊(OBOE)
石聖華(鋼琴) 丘雪梅(鋼琴)

師範科生三名：

黃永(鋼琴) 陸洪恩(聲樂) 以下試讀一學期
黃振華(聲樂)

選科生五名：

張莊(理論) 陳寶璿(鋼琴) 白偉哲(鋼琴)
以下試讀一學期 曾惠錫(鋼琴)
鄧麗榕(鋼琴)

前選科生改放入高中部及格者四名：

方渭泉(理論) 楊耀庭(理論) 章彥(小提琴)
以下試讀一學期 沈大德(聲樂)

校長蕭友梅

第三二九號

廿六年十月十三日

茲依據六月十四日校務教會聯席會議修正學生懲戒章程第四條第三項公布如下，仰各注意。

3. 凡參與校外一切演奏會未得本校技術教員暨教務主任校長簽字許可者，(非在校所學之科目亦包括之)扣學期改試總平均分十分及總平均操行分二分；無故不出席播音者，扣學期總平均操行分二

分。此布！

校長蕭友梅

第三三〇號

廿六年十月十六日

查本校自創辦迄今，已屆十年，在此十年中，本校對於學術之傳播，極為重視，故先後出有樂藝及音樂雜誌等季刊，惜為時不久，此二種刊物均以故不能繼續印行。現本校仍本過去傳播學術之精神，決定自本年十一月起，於校刊之外，增印音樂月刊，每月一日出版，茲將音樂月刊之負責人公布如下：

總編輯一人，請陳洪先生擔任。

文學稿件審查員一人，請龍榆生先生擔任。

專門稿件審查員三人，請黃自李惟寧趙梅伯三先生擔任。

仰各知照，此佈！

校長蕭友梅

第三三一號

廿六年十月十六日

本校于出版音樂月刊外，更組織一樂隊，定名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管弦樂隊」(章程及樂隊隊員名單另布，名單中有▲者為特約隊員，)并推定

余甬礎夫先生為正指揮。

陳洪先生為副指揮。

章彥君為幹事。

特此布告，仰各知照！

校長蕭友梅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管弦樂隊章程

- 1.定名：本隊定名為國立音樂專科學校管弦樂隊。
- 2.宗旨：本樂隊宗旨有以下六端：(甲)增進本校學生管弦樂知識及合奏經驗。(乙)豐富本校團體生活。(丙)介紹世界名樂於社會。(丁)使國人管弦樂作品多得表演機會。(戊)造成國人自組樂隊之基礎。(己)促進中國新音樂運動。
- 3.隊址：本樂隊設於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內。
- 4.組織：本樂隊本校校長為當然隊長，下設正副指揮各一人，由隊長於本校教職員中聘任之，設幹事一人，由隊長於本校學生中選任之。
- 5.隊員：本隊隊員以本校學生為基本隊員，必要時得向校外徵求特約隊員。
- 6.待遇：本隊隊長及副指揮概不支薪，幹事每月酌給津貼，基本隊員概盡義務，特約隊員酌送車費，其辦法如下：
(甲)每次練習每人致送車費一元，
(乙)每次開音樂會每人致送車費五元，(本校演奏會及播音作練習計)特約隊員除致送車費外並享有

以下權利：(甲)免費贈閱本校出版物，(乙)免費赴本校各種演奏會。

- 7.練習：暫定每週一次至二次每次二小時。
- 8.開會：本校樂隊每月或每季舉行音樂會一次，播音若干次。
- 9.附則：本章程自本校校長核准之日施行，倘有未盡善處得由校長會同正副指揮修正之。

管弦樂隊隊員名單

- 第一小提琴：陳又新，竇立勳，章彥，▲
陳中，▲馬維鯉。
- 第二小提琴：陳洪，許綿清，何漂民，鄧昭仁。
- 中提琴：▲黃貽鈞。
- 大提琴：張貞勳，潘蓮雅。
- 低音提琴：▲愛文義甫(Auonieff)。
- 長笛：韓中傑。
- 洋管：薩利車甫。
- 簫：▲秦鵬章。
- 小喇叭：丕且紐克(Pecheniuk)。
- 鋼琴：李蕙芳。
- 風琴：何端榮。
- 旋轉鼓：譚小麟。

附註：有▲記號者為特約隊員。

第三三二號

廿六年十月十六日

茲續取錄高中部借讀生二名：